附件1

武昌区学科带头人、优秀青年教师评定条件

一、中小学幼儿园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区级学科带头人

（一）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忠诚履行国家教育职责。

2.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在争做“四有好老师”、当好“四个引路人”、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上做好表率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作业正派，廉洁从教。

3.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树立科学成才观念，热爱、关心、尊重每一个学生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4.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师职业道德测评，教师评议和学生评议的优秀率均达到85%以上。

（二）能力与业绩

1.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、扎实的学科知识、过硬的教学技能和独特的教学风格，教育教学实绩突出。教师课堂教学效果好、满意度高，能够指导学生有效提升学科特长、体育与艺术素养、科技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，教育教学质量在本区域同层次处于领先水平；教研员深入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，研究实施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教学方式和学习方法，有效解决教育教学重点难点问题，指导和带动本学科教学质量显著提升。

2.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，在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和显著成效。近5年具备下列条件中至少2项（教研员至少具备3项）：

①在区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现场教学、教学案例、教学设计、论文评比中获得奖励；

②主持或参与（作为主要参与者或主持子课题）完成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，有一定的研究成果；

③作为第一作者，在市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；

④编著出版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或区级及以上学科教材或教学用书；

⑤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、教育科研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；

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、教研员主持完成技术（含精品课程资源）开发、咨询等项目，或注册专利，解决行业企业重大技术难题；或主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提质培优项目以及“1+X”证书制度实施等，成效显著；

⑦学校正职领导在教育管理领域有深入研究，推动学校发展取得突出成效。

3.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积极承担各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培训、公开课、示范课、学术讲座及考试命题、支教援教、指导青年教师等任务，能够开发教育教学数字资源并在一定范围内推广使用，为促进本区域教育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。近5年具备下列条件中至少1项：

①开设区级及以上公开课、示范课、竞赛课、学术讲座3次及以上；

②指导青年教师在区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中获奖；

③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其改革成果在区级及以上范围交流推广并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三）基本履历资格

1.参评教师不超过55岁（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2.近5年年度考核、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

3.具有相应教师资格，具有一级教师职称；

4.担任班主任3年及以上，担任少先队辅导员、共青团干部、心理健康教师、兼任学科教学的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，或组织体育、美术、音乐、信息技术等学科兴趣小组、学生社团活动的经历可视作同等经历；

5.符合武教师〔2015〕4号文件规定交流条件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编专任教师，应有专职交流1年经历或在农村、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经历；

6.身心健康，学校教师完成本学科教学规定的课时量（承担本学科教学任务兼任中层领导职务的，任课时数须达到专任教师的1/2,；兼任校级领导职务的，任课时数须达到专任教师的1/3）。教研人员参加教研活动工作量达到单位规定要求；

7.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在培训周期内完成继续教育培训360学时以上；

二、中小学幼儿园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区级优秀青年教师

（一）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忠诚履行国家教育职责。

2.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在争做“四有好老师”、当好“四个引路人”、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上做好表率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作业正派，廉洁从教。

3.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树立科学成才观念，热爱、关心、尊重每一个学生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4.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师职业道德测评，教师评议和学生评议的优秀率均达到85%以上。

（二）能力与业绩

1.具有刻苦钻研的精神，积极主动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工作，治学态度严谨，成效明显。近5年具备下列条件中至少1项：

①在区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现场教学、教学案例、教学设计、论文评比中获得奖励；

②主持或参与完成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，有一定的研究成果；

③在区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；

④编著出版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或学科教材（含校本教材）或教学用书（不含复习资料等教辅资料）；

⑤中等职业学校教师、教研员主持完成技术（含精品课程资源）开发、咨询等项目，或注册专利，解决行业企业重大技术难题；或主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提质培优项目以及“1+X”证书制度实施等，成效显著；

2.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能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、拓展教学资源，教学效果好，满意度高，成绩突出。近5年具备下列条件中至少1项：

①开设校级及以上公开课、示范课、竞赛课、学术讲座3次及以上；

②在校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中获奖；

③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其改革成果在校级及以上范围交流推广并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三）基本履历资格

1.参评教师不超过35岁（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2.近5年年度考核、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至少有1次考核优秀；

3.具有相应教师资格；

4.担任班主任1年及以上，担任少先队辅导员、共青团干部、心理健康教师、兼任学科教学的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，或组织体育、美术、音乐、信息技术等学科兴趣小组、学生社团活动的经历可视作同等经历；

5.符合武教师〔2015〕4号文件规定交流条件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编专任教师，应有专职交流1年经历或在农村、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经历；

6.身心健康，学校教师完成本学科教学规定的课时量（承担本学科教学任务兼任中层领导职务的，任课时数须达到专任教师的1/2,；兼任校级领导职务的，任课时数须达到专任教师的1/3）；

7.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在培训周期内完成继续教育培训360学时以上。

三、近5年内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：

（一）师德严重失范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（二）工作严重失职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三）伪造学历、资历，业绩材料弄虚作假，或剽窃他人成果的；

（四）受到刑事处罚、党纪处分、行政处分等，刑期和处分期（含影响期）未满的，计算时间以受处分处理时间和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起止时间。